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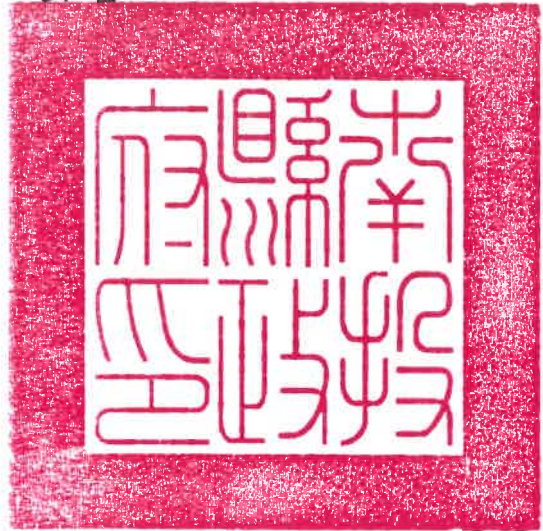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120256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金額：新臺幣100元整。

(二)起跳里程：1.85公里。

(三)續跳里程：每200公尺。

(四)續跳金額：新臺幣5元整。

(五)延滯計費基準：每100秒。

(六)延滯計費單價：新臺幣5元整。

(七)夜間時段加成：新臺幣20元整。

二、本案自113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縣長 許淑華